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117,63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盈利淨額約14,86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50,504	17,936	91,776	82,742
—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18,426	14,207	18,426	14,418
— 物業投資及開發	3,760	2,436	7,428	6,308
	72,690	34,579	117,630	103,468
期內溢利／(虧損)	33,657	(47,860)	14,860	(67,4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7,325	(46,207)	9,173	(65,70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117,63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03,468,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約14,162,000港元。由於一季度未如期實施項目在二季度得以實施，雖然北京地區疫情有所反覆，但在其他地區，特別是河北省煤改電項目，集團先後中標了保定市清苑區、蠡縣、邢台市隆堯縣、寧晉縣等地區項目，支撐了集團上半年經營業績，使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因此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0%上升至本期約37%。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12,84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98,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免除應付賬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8,400,000港元及11,971,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較少銷售活動。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8,980,000港元或1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其中法務費用及員工福利開支分別減少了約1,349,000港元及約2,957,000港元，另員工人數也較去年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10,33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23,727,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貸款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盈利約14,86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虧損則約67,409,000港元。

訂貨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49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評估為671,03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6,212,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8,000港元)，並直接確認於損益。投資物業包含在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內資產中的金額分別為73,253,000港元及154,586,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79,9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4,7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得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37,92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4%計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78,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71,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35,95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約為8,912,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乃抵押於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7,000港元)。

為了獲得上述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將以下資產抵押給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以換取中節能向銀行提供擔保以獲取銀行貸款。

- 1) 中國資產管理－華廈基金－恒有源海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賬面價值約為53,890,000港元。
- 2) 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賬面價值約為176,263,000港元。
- 3)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恒潤豐置業(大連)有限公司的股權，資產淨額賬面值約為148,524,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5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集團積極落實「既要保證職工防疫和安全、又要保障企業啟動恢復正常運行，全力開拓供暖替代能源市場」的「雙保」目標，在保障員工及客戶健康安全的同时，積極開拓北京及周邊河北省區域市場，取得了較預期更好的業績。截至第二季度末，本集團之收入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14%。

二季度，為解決新冠狀肺炎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和資金壓力，集團積極出售產業園資產，先後於今年三月份及五月份與北京和杭州有關單位訂立轉讓協議，將公司北京產業園物業及杭州物業出售給上述單位，目前正在履行相關批准程序。預期可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5億元的現金回流，在保證集團經營運轉的同時，也可償還部分銀行欠款，從而降低集團整體財務成本。

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集團對外業務開拓受到一定影響，但也給了集團深挖內部潛力、加強財務管理的機會。疫情期間，公司梳理了大量小規模供應商往來及分包隊伍情況，加強了付款管理，明確了集團事業部管理職責。

二季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嚴謹的抗疫防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司出入人流、人員輪班值守、測溫確認，加強消毒清潔工作、嚴格遵守政府有關從外入境的隔離規定。對在香港工作員工，實施彈性工作制，確保各類人員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至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人員染疫。

集團二季度業績雖然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距全年任務完成較預算還有很大差距，不過，值得欣喜的是，集團二季度運轉已開始基本步入正軌，在努力實現集團三季度「既要保證職工防疫和安全、又要保障夏季製冷運行和企業運行正常化」的目標。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執行抗疫防控措施，儘最大努力實現今年的業務任務目標。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72,690	34,579	117,630	103,468
銷售成本		(37,810)	(23,618)	(74,490)	(82,706)
毛利		34,880	10,961	43,140	20,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833	1,577	24,898	12,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	(5,333)	(8,400)	(11,971)
行政開支		(14,558)	(23,559)	(39,557)	(48,5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值		49	(7,408)	3,437	(2,8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	(3,367)	-	(3,367)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值		-	(511)	6,799	(511)
融資成本	5	(4,482)	(12,139)	(10,337)	(23,7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212	1,318	6,212	1,318
其他開支		(3,392)	(1,106)	(3,392)	(1,10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	446	-	146
聯營公司		(1,571)	(7,762)	(6,097)	(8,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5,459	(46,883)	16,703	(65,656)
所得稅開支	7	(1,802)	(977)	(1,843)	(1,753)
期內溢利／(虧損)		33,657	(47,860)	14,860	(67,40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25	(46,207)	9,173	(65,700)
非控股權益		6,332	(1,653)	5,687	(1,709)
		33,657	(47,860)	14,860	(67,40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0.614	(1.147)	0.204	(1.63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3,657	(47,860)	14,860	(67,4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18	(18,146)	(13,700)	(1,829)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 虧損	-	(4)	-	(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40	105	(43)	108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1,258	(18,045)	(13,743)	(1,724)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 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 投資：				
公平值變動	(2,780)	4,048	(2,780)	4,051
物業重估之收益	436	3,381	436	3,381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2,344)	7,429	(2,344)	7,4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18,914	(10,616)	(16,087)	5,708
期內全面盈利／(虧損)總額	52,571	(58,476)	(1,227)	(61,701)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272	(56,360)	(9,138)	(60,517)
非控股權益	9,299	(2,116)	7,911	(1,184)
	52,571	(58,476)	(1,227)	(61,7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9,465	301,502
投資物業	10	443,197	677,933
使用權資產		2,051	2,579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6,696	27,2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056	51,54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32,006	239,406
遞延稅項資產		5,097	4,990
合約資產		18,794	18,794
應收貿易賬款		58,404	57,029
		<u>1,120,766</u>	<u>1,380,99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9,605	28,996
可供出售物業		86,855	88,7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4,073	53,4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1,594	172,278
合約資產		170,608	167,8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1	5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	48
定期存款		232	232
限定用途現金		5,286	5,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124	56,871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13	73,253	—
		<u>690,554</u>	<u>574,672</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內資產	14	154,761	—
		<u>845,315</u>	<u>574,672</u>
流動資產總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61,640	309,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5,144	189,840
合約負債		38,431	43,8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692	21,2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077	479,184
計息銀行借貸		443,941	6,140
租賃負債		756	1,648
應付稅項		140,332	148,074
		<u>1,216,013</u>	<u>1,199,462</u>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u>9,238</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225,251</u>	<u>1,199,462</u>
流動負債淨值		<u>(379,936)</u>	<u>(624,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0,830</u>	<u>756,20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58	8,542
租賃負債		1,203	511
遞延收入		7,544	8,931
遞延稅項負債		68,123	74,1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5,628</u>	<u>92,101</u>
資產淨值		<u>655,202</u>	<u>664,1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53,043	353,04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7,676)	—
其他儲備		273,885	283,023
		<u>619,252</u>	<u>636,066</u>
非控股權益		<u>35,950</u>	<u>28,039</u>
總權益		<u>655,202</u>	<u>664,1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 資產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412,514)	1,051,394	33,468	1,084,8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	-	35,037	35,037	-	35,0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377,477)	1,086,431	33,468	1,119,899
期內虧損	-	-	-	-	-	-	-	-	-	(65,700)	(65,700)	(1,709)	(67,4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3,381	-	-	4,051	-	(2,249)	-	5,183	525	5,70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381	-	-	4,051	-	(2,249)	(65,700)	(60,517)	(1,184)	(61,7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3,793</u>	<u>904,470*</u>	<u>2,935*</u>	<u>51,739*</u>	<u>154,381*</u>	<u>2,975*</u>	<u>17,500*</u>	<u>49,117*</u>	<u>(27,819)*</u>	<u>(443,177)*</u>	<u>1,025,914</u>	<u>32,284</u>	<u>1,058,19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法定儲備	重估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份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3,043	904,845	-	2,935	42,616	154,381	7,553	17,876	49,117	(42,747)	(853,553)	636,066	28,039	664,10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9,173	9,173	5,687	14,8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436	-	-	(2,780)	-	(15,967)	-	(18,311)	2,224	(16,08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36	-	-	(2,780)	-	(15,967)	9,173	(9,138)	7,911	(1,227)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購置	-	-	(7,676)	-	-	-	-	-	-	-	-	(7,676)	-	(7,6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u>353,043</u>	<u>904,845*</u>	<u>(7,676)</u>	<u>2,935*</u>	<u>43,052*</u>	<u>154,381*</u>	<u>7,553*</u>	<u>15,096*</u>	<u>49,117*</u>	<u>(58,714)*</u>	<u>(844,380)*</u>	<u>619,252</u>	<u>35,950</u>	<u>655,202</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73,8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2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3,497)	(38,951)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22,119	(9,973)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2,993)	17,082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25,629	(31,8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871	72,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65)	(112)
處置組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8,124	40,9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業務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輸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輸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和過程而存在。該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修訂還縮窄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解決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豁免，使套期會計可於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於不確定期間持續。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實用權宜之計，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式。實用權宜之計僅適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時；(ii)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了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本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部：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淺層地熱能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物業投資及開發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91,776	82,742	18,426	14,418	7,428	6,308	-	-	117,630	103,468
分部間銷售	-	-	7,223	5,201	-	-	-	-	7,223	5,201
	91,776	82,742	25,649	19,619	7,428	6,308	-	-	124,853	108,669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7,223)	(5,201)
收益									117,630	103,468
分部業績	26,594	(38,605)	1,129	174	14,920	6,045	(813)	12	41,830	(32,374)
對賬										
分部業績抵銷									(463)	(6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097)	(8,623)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	1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236	12,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526)	(14,153)
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77)	(22,3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03	(65,656)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淺 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63,346	53,964	891,491	236,914	1,945,715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9,911)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170,277
總資產					<u>1,966,081</u>
分部負債	537,429	56,784	244,987	11,288	850,488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9,911)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610,302
總負債					<u>1,310,879</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經審核)	空氣能／淺 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692,899	55,001	981,953	241,280	1,971,133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8,88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123,422
總資產					<u>1,955,668</u>
分部負債	475,034	56,875	156,381	11,542	699,832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38,887)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730,618
總負債					<u>1,291,563</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68,930	32,143	110,202	97,160
	3,760	2,436	7,428	6,308
	72,690	34,579	117,630	103,468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8,426	18,426
建築服務	91,776	–	91,776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91,776	18,426	110,202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91,776	18,426	110,202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8,426	18,426
服務隨時間轉移	91,776	–	91,776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91,776	18,426	110,2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4,418	14,418
建築服務	82,742	–	82,742
	<u>82,742</u>	<u>–</u>	<u>82,742</u>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82,742</u>	<u>14,418</u>	<u>97,160</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82,742	14,418	97,160
	<u>82,742</u>	<u>14,418</u>	<u>97,160</u>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4,418	14,418
服務隨時間轉移	82,742	–	82,742
	<u>82,742</u>	<u>–</u>	<u>82,742</u>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82,742</u>	<u>14,418</u>	<u>97,160</u>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91,776	18,426	110,202
跨部門銷售	–	7,223	7,223
	<u>91,776</u>	<u>25,649</u>	<u>117,425</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7,223)	(7,223)
	<u>–</u>	<u>(7,223)</u>	<u>(7,223)</u>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91,776</u>	<u>18,426</u>	<u>110,20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82,742	14,418	97,160
跨部門銷售	—	5,201	5,201
	<u>82,742</u>	<u>19,619</u>	<u>102,361</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	(5,201)	(5,201)
	<u>82,742</u>	<u>14,418</u>	<u>97,16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	1,177	109	1,686
銷售廢料	375	38	375	1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26	—	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033	—	3,033	—
政府補助(附註)	567	853	2,874	865
此前應付款之豁免	16,629	—	16,629	—
其他	(1,814)	(529)	1,878	10,101
	<u>18,833</u>	<u>1,565</u>	<u>24,898</u>	<u>12,835</u>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	—	12
	<u>—</u>	<u>12</u>	<u>—</u>	<u>12</u>
	<u>18,833</u>	<u>1,577</u>	<u>24,898</u>	<u>12,847</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4,451	8,420	10,277	17,669
其他借貸擔保費用	-	2,293	-	4,6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	1,426	60	1,426
	4,482	12,139	10,337	23,727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	12,794	16,259	12,794
所提供服務成本	37,810	10,824	58,231	69,912
折舊	4,267	5,060	7,754	8,40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的薪酬)	13,500	19,431	27,336	36,016
就貿易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9)	7,408	(3,437)	2,887
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淨額	-	3,367	-	3,367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 回)，淨額	-	511	(6,799)	511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遞延	124 1,678	(98) 1,075	165 1,678	678 1,075
期內稅項計入總額	<u>1,802</u>	<u>977</u>	<u>1,843</u>	<u>1,753</u>

8. 股息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487,517,000(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026,925,000)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反稀釋作用影響，因此並無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27,325</u>	<u>(46,207)</u>	<u>9,173</u>	<u>(65,700)</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溢利／ (虧損)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448,109</u>	<u>4,026,925</u>	<u>4,487,517</u>	<u>4,026,925</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39,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評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6,2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318,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包含在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內資產中的金額分別為73,253,000港元和154,586,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09,780	210,947
減值	(97,303)	(100,740)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112,477	110,207
應收票據	-	223
	112,477	110,430
減：非即期部份	(58,404)	(57,029)
即期部份	54,073	53,40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203	27,834
91至180日	22,880	6,304
181至365日	10,964	5,398
365日以上	70,430	70,894
	112,477	110,430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0,764	101,998
91至180日	31,992	14,883
181至365日	30,927	23,817
365日以上	147,957	168,778
	<u>261,640</u>	<u>309,47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13.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作為買方(一家在中國註冊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了物業使用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14,407,000元。

物業使用權即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73,253,000港元。

14.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處置嘉德威(杭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嘉德威」)予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3,993,000元。該交易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嘉德威被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的角度來看，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嘉德威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投資物業	154,586
預付款，其他應收及其他資產	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54,761
	<hr/>
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票據	1,48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債項	233
應付稅務	140
遞延稅務債項	7,376
	<hr/>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債項	9,238
	<hr/>
與待處置公司直接相關之資產淨額	145,523
	<hr/> <hr/>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本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4,526,925</u>	<u>4,526,925</u>	<u>45,269</u>	<u>45,269</u>	<u>353,043</u>	<u>353,043</u>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未計提撥備：		
— 在建投資物業	10,630	13,184
— 應付聯營公司注資	4,379	4,465
	<u>15,009</u>	<u>17,649</u>

17.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u>486,182,851</u>

18. 關連方交易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29,789	17,727	29,824	20,357
租金收入	50	43	100	85
其他關連方：				
現金按金	6	6	6	6
租金開支	4	12	16	23
擔保費用	-	2,293	-	4,632
利息費用	3,918	-	8,283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短期利益	3,417	3,476	7,447	6,925
離職福利	15	23	31	4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總額	<u>3,432</u>	<u>3,499</u>	<u>7,478</u>	<u>6,971</u>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非即期部分	58,404	57,029	58,404	57,0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32,006	239,406	232,006	239,4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	48	43	48
	290,453	296,483	290,453	296,48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43,941	6,140	443,941	6,140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投入。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和批准。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在自願交易方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換工具的金額，而不是強製或清算銷售。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不支持的假設或利率。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可識別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預訂價格(「P/B」)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賬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公平值變動(已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最為合理。報告期末的價值最為合理。

以下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價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	範圍	公平值對投入的敏感性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的平均市賬率倍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9至2.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至2.6)	倍數的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17,6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5,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及控制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折現的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9,4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2,000港元)

本集團所釐定的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的折現指由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會予以考慮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要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要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55,743	—	176,263	232,0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43	—	—	43
	<u>55,786</u>	<u>—</u>	<u>176,263</u>	<u>232,0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要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要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59,674	—	179,732	239,4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48	—	—	48
	<u>59,722</u>	<u>—</u>	<u>179,732</u>	<u>239,454</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其在北京投資物業的物業使用權出售及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嘉德威的全部股權分別出售給兩名獨立的第三者，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4,407,000元及人民幣143,992,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予股東批准交易的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5.72%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6.58%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29%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57%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1%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69%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1%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7%
王志宇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250,000,000 (L)		5.52%	-	250,000,000 (L)	5.52%
劉炯寧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5.52%	-	250,000,000 (L)	5.52%
張軼穎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04,000 (L)		0.01%	-	250,504,000 (L)	5.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 (L)		5.52%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6. 劉炯寧女士(「劉女士」)為王志宇先生(「王先生」)之配偶，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劉女士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
7. 張軼穎先生(「張先生」)持有504,000股股份及通過Universal Zone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68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6.29%	-	1,190,000,000 (L)	26.29%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L)		26.29%	-	1,190,000,000 (L)	26.29%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2%	-	750,354,548 (L)	16.58%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5.72%	37,725,148 (L)		
Universal Z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5.52%	-	250,000,000 (L)	5.52%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486,182,85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3,024,158	-	-	-	13,02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9,087,129	-	-	-	19,087,129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5	-	-	-	1,871,28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84,158	-	-	-	1,68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員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2,778,804	-	-	-	22,778,804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70	-	-	-	33,683,17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1	-	-	-	121,277,3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86,182,851</u>	<u>-</u>	<u>-</u>	<u>-</u>	<u>486,182,851</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王志宇先生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張軼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關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自委任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少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董事局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張軼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關成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王彥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辭任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家於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SZ）。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本公司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有關代價約為7,67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